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明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明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累計13,6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,678元為消費款；73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8075號利息

02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1678元 | 蔡明良 | 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5%計算 |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